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查，本次终止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审慎决策，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收购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

经审查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完备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世君、彭颖红、薛锦达、孙健敏

2023年11月14日